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A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725	006553
该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2月18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申购业务限额发布了调整公告,具体内容为:自2020年2月19日起,如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 5000 万元(A 类和 C 类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本次公告是对上述业务限额的调整,即本基金于2022年9月7日起业务限制调整为:如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2年09月08日--2022年09月16日
赎回日	2022年09月08日--2022年09月16日
转换转入日	2022年09月08日--2022年09月16日
转换转出日	2022年09月08日--2022年09月16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为2021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7日止。本基金第1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16日的6个工作日。自2022年09月17日起至2023年09月1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天且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16日为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2年09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共20个工作日。2022年10月1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6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9月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1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66,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1 %,回购总金额为13,711,18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919,400股变更为126,753,2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

3、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4、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1年8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数量75.70万份,登记人数29人,股票期权代码037160,期权简称:在线JLC1。

6、2021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数量83.30万股,登记人数31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

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7月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由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6,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1%。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6元/股调整为11.7571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2]第38665号),截至2022年8月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53,200元、股本人民币126,753,200元。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5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166,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7,919,400股调整为126,753,20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62,718	54.85	-1,166,200	68,996,518	54.43
首发前限售股	68,996,518	53.94	-	68,996,518	54.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6,200	0.91	-1,166,200	-	0.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56,682	45.15	-	57,756,682	45.57
股份总数	127,919,400	100.00	-1,166,200	126,753,200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已合并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7,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亚妹、乔昕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1)陈亚妹:2022年9月2日 (2)乔昕:2022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	实益达	股票代码	0021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亚妹	A股	500	0.87
乔昕	A股	280	0.48
合计	A股	780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亚妹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9.75	6.01	4,081.62	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6.74	25.73	13,744.87	23.80
乔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8.18	2.85	1,368.18	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4.53	8.56	4,944.53	8.56
合计		24,919.19	43.15	24,139.19	41.8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3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舒沃替尼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中国注册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2022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公布了舒沃替尼(DZD9008,sunvozertinib)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中国注册临床试验研究结果,由盲态独立中心评估委员会(BICR)评估确认的肿瘤缓解率(ORR)为59.8%,该注册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

2、后续公司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和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完成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舒沃替尼是一款口服、针对多种EGFR突变亚型的高选择性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凭借其出色的疗效和安全性,成为迄今为止肺癌领域首个且唯一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的1类新药。本届 ESMO 年会公布了舒沃替尼首个注册临床研究WU-KONG6的初步分析结果。

截至2022年7月31日,接受舒沃替尼(300mg QD)治疗的97例经化疗失败的、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纳入疗效分析集。初步分析结果显示:

(1)经BICR判定临床研究达到预设主要终点,经确认的ORR为59.8%

(2)基线伴有脑转移患者经确认的ORR为48.4%

(3)纳入了30多种EGFR Exon20ins突变亚型,不论插入突变发生位置,均观察到舒沃替尼抗肿瘤活性

安全性分析数据来自舒沃替尼国内外多中心临床研究的汇总分析。截至2022年7月31日,共纳入 277 名接受至少 1 次舒沃替尼治疗的晚期NSCLC患者。研究结果显示:舒沃替尼整体安全性良好,常见不良反应类型与传统EGFR-TKI类似,且绝大多数为1-2级不良反应,临床可管理及恢复。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肺癌是全球第二大恶性肿瘤,非小细胞肺癌约占85%,最常见的突变是EGFR突变。与EGFR敏感突变不同,EGFR Exon20ins突变因独特的空间结构,传统I至III代EGFR-TKI、免疫治疗与化疗对其ORR不足20%。此外,有研究表明23% - 39%的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治疗初期即存在脑转移,目前尚未有针对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新药在中国上市,尽管过去一年有针对该疾病的EGFR-TKI药物在美国附条件上市,但对脑转移的疗效仍十分有限,ORR不足20%。

WU-KONG6(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11009)是舒沃替尼在中国开展的一项针对既往接受过铂类化疗、携带EGFR Exon20ins突变的晚期NSCLC患者的单臂、开放性标签的注册临床试验,旨在评估舒沃替尼在携带EGFR Exon20ins突变的晚期NSCLC受试者中的抗肿瘤活性,该研究由北京协和医院王孟昭博士担任主要研究者,主要终点是盲态独立中心评估委员会(BICR)根据RECIST 1.1评估的ORR。

三、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尚未提交舒沃替尼的上市申请,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